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6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游三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一時私慾，公然在馬路旁之檳榔攤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而為性騷擾行為，絲毫不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造成告訴人心理不安全感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原諒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無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素行難謂不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侵害方式、持續時間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學歷、從事服務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鄭渝君
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1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2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13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14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5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4年度偵字第351號

19 被 告 乙○○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23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3日21時30分許，前往位在桃園市大
26 溪區之○○○檳榔攤（地址、店名均詳卷）購買檳榔，其見
27 店內員工即代號AE000-H113458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
28 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轉身拿取檳榔時並無防備，認有機可
29 乘，遂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站立在A女後方，乘其不及抗
30 拒，以手碰觸A女臀部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1次。

01 嗣經A女訴警處理，經警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後，循線查悉
02 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6 訴人即A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
07 片暨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
08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
10 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臀部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5 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8 書 記 官 林 意 菁